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昌图锡力嘎查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图锡力嘎查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2. 工程地点：乌日根塔拉镇昌图锡力嘎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52524-NMGLK-CS-20260004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昌图锡力嘎查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土方工程；建
筑与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电气土方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 1,062,997.00 元)；此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增值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文龙。技术负责人：王伟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后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MAONRL4915

地址: _____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

区科尔沁北路 76 号绿地新都会

A2 号 A3 号 A4 号楼 A2 号楼 90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奎淦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598030005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爱民

东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550510104000849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文件、技术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和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地按施工实际需要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无偿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所使用的标准、规范及自治区有关规范和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所有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获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文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适用通用条款 1.10.1 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完成。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适用通用条款 1.11.1 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适用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变更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进行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解决有关设计变更，办理、签认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施工



用水、用电、电讯线路引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供水、供电容量应满足施工需要。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文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周文龙；

身份证号：152822198709016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NMG2517240；

工办前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23）0020975；

联系电话：1559803000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拟派建造师本人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替换拟派建造师处罚 5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交工前或使用前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或提出特殊保护要求，其维修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招标文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通知 监理人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无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收到全部设计施工图后、开工前，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5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障碍物，因不利物质条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合范围内
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如发生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监理、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用临时设施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满足现场试验需要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预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承包人每月十五日前向监理人报工程量进度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剩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以计量报表的形式编制，可参考通用条款内容，具体格式双方协商确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审核后 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后 7 天内或投入使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执行通用

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向指定账户交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项目验收无误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承包方在交付履约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通知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事项，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昌图锡力嘎查集体经济产业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贰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兴北路76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号绿地新都会A2号A3号A4号楼A2号楼9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5598030005

传 真: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特

爱民东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 05505101040008498

邮政编码: 014060

邮政编码: 010000

